

##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廉政會報第 20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<b>開會時間/地點</b>	110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三)下午 13 時 40 分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2 樓簡報室					
<b>主席</b>	邱區長金寶					
<b>出席委員</b>	張主任秘書惠珍、民政課蘇課長慶峯、社會課郭課長威麟、經建課洪課長士哲、秘書室陳主任麗珍、會計室黃主任啟富、人事室蔡主任宜菱、政風室李主任家豐					
<b>列席單位(或人員)</b>	無					
<b>議題案件數</b>	<b>專題報告</b>	1 案	<b>討論提案</b>	2 案	<b>臨時動議</b>	0 案
<b>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</b>	<p><b>報告事項：</b></p> <p><b>第一案</b> 案由：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或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 主席指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<b>第二案</b> 案由：本所辦理「110 年各里廣播系統修繕維護」之業務興革檢討及精進作為報告。 主席指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<b>提案討論</b></p> <p><b>第一案</b> 案由：請加強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之審查作業，以確保政府採購品質。 主席裁示：本案照案通過。</p> <p><b>第二案</b> 案由：建請辦理 110 年度工程或疏浚勞務採購開口合約案件，應將契約書第 19 條各款懲罰性違約金累計之總額，提高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。 主席裁示：本案請經建課重新自行檢視契約規範是否合宜後逕行更換。</p> <p><b>臨時動議：無。</b></p>					
<b>後續執行情形</b>	依據裁示或決議事項錄案辦理中。					

承辦人：李家豐

職稱：政風室主任

電話：07-6110246 轉分機 230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